## 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創影視中隊

## 憲光二村志願服務人員招募簡章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創影視中隊-憲光二村眷村文化園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有效結合社會人力資源,協助本局藝文活動推展及文化行政事務運作,特辦理本次招募,以培養愛好文化藝術且具服務熱誠之志願服務人員(以下簡稱志工),提升文化服務績效和品質。

- 一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截止。
- 二、招募對象: 年滿 18 歲以上,身心健康,口齒清晰,具服務熱忱及解說能力且可配合時間服勤,服務期間需一年以上,並能全程參加訓練課程者。

#### 三、志工服務地點、內容及時間

憲光二村眷村文化園區(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138 巷)

服務內容	服務時段
1. 文化服務組:	
(1) 諮詢服務,包括:回答遊客的各類詢問,現場活	
動資訊提供等。	
(2) 各類宣傳資料提供。	
(3) 引導參觀動線、隨時注意展場狀況及回報;維持	周二至周日
秩序與環境整潔。	上午時段 09:00-13:00
(4) 協助園區內相關活動及其他交辦事項。	下午時段 13:00-17:00
2. 推廣教育組:	
(1) 協助辦理園區內各項教育推廣活動,並於園區展	
館提供解說服務。	◎配合新館舎開放,將優先
(2) 執行定時及預約導覽服務。	錄取可配合周末值班者。
(3) 協助園區展場器材及展品之檢查、維護及狀況回	
報等工作;維持展場秩序與環境整潔。	
(4) 協助園區內相關活動及其他交辦事項。	

#### 四、甄選辦法

- (一)初審:本局將視需求依報名表自傳進行書面審核,預定於113年7月1日(星期一)公 告初審合格者。
- (二)複試:表達能力測試,預定於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辦理面談,詳細內容將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- (三)基礎訓練:無志工服務手冊者須參加本府社會局之基礎訓練或上臺北 E 大網站進行線

上學習,共6小時;進階訓練:志工須參與本局開設之特殊訓練課程,共6小時,俾利 培養專業服務知能。

- (四)實習考核:須排班實習須於2個月內完成,實習時數達20小時。
- (五)正式服勤:實習期間服勤穩定、表現良好者,實習期滿,考評合格者(針對訓練內容舉行測驗,及格者方予錄取)即授予志願服務證和志願服務紀錄冊,始成為本局志工正式 展開服務,每年不得少於108個小時。

#### 五、報名方式

請至本局網站、<u>中壢光影電影館 FB、中壢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 FB、大溪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 FB、龜山眷村故事館 FB 及憲光二村眷村文化園區 FB 下載簡章和報名表,或至本局上列館舍索取紙本相關資料,除了可採網路報名,也可填寫紙本報名表後,於信封正面註明「參加志工招募」,並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局文創影視科「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」,即完成報名。(聯絡人:文創影視科—王先生 03-3322592 #8719)</u>

網路報名掃描 Qrcode,或至該網址 http://reurl.cc/Vz001b



# 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創影視中隊 憲光二村志願服務人員報名表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姓	名		性別		男 □女	生	日	年	月	日	填表日期:
	J	身分證字號				年	龄				113年 月 日
通訂	し處										
聯電手		(H) (O) 暗 業									請貼2吋正面照片
E-ma	ail				退休:	_					
學	歷	□小學 □國	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高中 芽士		婚姻:	現況	□未	_婚 □已婚 □其他
緊,聯絡				絡話						關係	
專	長	與本局服務有關之 □電腦專長:□共 □藝術專長:□共 □其他專長:□ □其他專長: □專業技能(具言	書 語 畫	處]	哩 □美. □日語 □寫作	工和 □客	簡幸 語	限製作□ □ □	電腦軟. 閩南語	□其他	
興	趣										
報組	名別	□ 文化服務組						推廣教	育組		

二、志願服務相關經歷											
初任志工日期	民國年月	_日(需完成基	礎、特殊訓練	及實習)							
曾經服務 單位名稱											
基礎訓練	訓練單位	參與服務時間	服務紀錄	<b>榮譽卡</b>	現在服務狀況						
年月			冊 編 號	編 號							
特殊訓練	訓練單位	自年月			□已停止 □仍服務中						
年月		至年月			<ul><li>□每一一次</li><li>□不定時服務</li></ul>						
三、請撰寫 300 字左右之自傳											
(請簡述個人特	(請簡述個人特質、興趣、經歷、志願服務之動機及相關文化志工經歷等):										